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塑料桶（罐））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本次抽查抽取样品应为同一产品（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若产品标注有效期，则有效期应在监督抽查整体工作结束后。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1：

表1各类产品的抽样数量

| 序号 | 产品种类 | 产品名称 | | 抽样数量 | 检验数量 | 备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1 | 塑料包装 |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 | 闭口型 | 30只 | 15只 | 15只 |
| 开口型 | 18只 | 9只 | 9只 |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1。

表2-1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 | |
| A类a | B类b |
| 1 | 气密试验 | GB 18191  GB 19160 | 强制性 | GB/T 17344 | ● |  |
| 2 | 液压试验 | GB 18191  GB 19160 | 强制性 | GB 18191  GB 19160 | ● |  |
| 3 | 堆码试验 | GB 18191  GB 19160 | 强制性 | GB/T 4857.3  开口桶（罐）：常温下堆码24h；  闭口桶（罐）：在不低于40℃的环境下堆码28d | ● |  |
| 4 | 跌落试验 | GB 18191  GB 19160 | 强制性 | GB/T4857.5 | ● |  |
| 备注：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GB 18191 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 19160 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GB/T 17344 包装包装容器气密试验方法

GB/T 4857.3 包装运输包装件基本实验第 3 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 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